

附件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2024 年 7 月 2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粤工程职院发〔2024〕 94 号文公布, 自 2024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控制实训室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最大程度地减少财产损失, 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第一章 本办法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指学校实训室(包括各类实训(室)基地、训练室、语音室、教师工作室等), 是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 从事实训教学活动的场所。

第二章 实训室安全事故组织机构、职责、应急电话

第一条 由学校校领导、教务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安全保卫部门、科技部门、信息技术部门、各二级学院(部)组成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

组长: 学校校长。

副组长: 分管教学校领导 分管安全保卫校领导

成员：教务部门负责人、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保卫部门负责人、科技部门负责人、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及相关实训管理人员。

主要职责：

1. 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负责现场急救的指挥工作；
3.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4. 及时、准确上报安全事故。
5. 应急电话

火警：119； 匪警：110； 医疗急救：120。

广州校区应急联系电话：（020）37395095；

清远校区应急联系电话：（0763）3919077 。

第三章 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理程序

第二条 安全事故现场人员（任课教师）应作为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实训室管理员报告，初步处理安全事故和协助实训管理员维持秩序，疏散学生；

第二条 实训室管理员了解事故原因，处理安全事故，保护现场证据，并及时上报各二级教学单位负责人。

第三条 二级学院（中心）负责人启动院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教务部门、安全保卫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及分管学校教学学校领导，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指挥处理安全事故，配合相关职能部门调查事故原因，参与解决事故善后事宜。

第四条 教务部门负责人接报后应迅速做出反应，立即赶往事故现场，第一时间协调做好教学安排，组织调查事故原因，形成事故和处置报告。

第五条 安全保卫部门负责人接报后应迅速做出反应，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派安保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和医务人员抢救受伤人员，参与调查事故原因和事故处理。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在接报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参与调查事故原因、稳定学生情绪和事故处理。

第七条 分管学校教学学校领导通报事故报告，统筹解决问题。

第四章 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九条 实训室火灾应急处理预案

（一）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正确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二）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判断出火灾发生的原因，如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电路老化等。

（三）明确火灾周围环境，判断出是否有重大危险源分布及是否会带来次生灾难发生。

（四）明确救灾的基本方法，并采取相应措施，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包括木材、布料、纸张、橡胶以及塑料等的固体可燃材料的火灾，可采用水冷却法，但对珍贵图书、档案应使用二氧化碳、

卤代烷、干粉灭火剂灭火。

易燃可燃液体、易燃气体和油脂类等化学药品火灾，使用大剂量泡沫灭火剂、干粉灭火剂将液体火灾扑灭。

设备火灾，应切断电源后再灭火，因现场情况及其他原因，不能断电，需要带电灭火时，应使用沙子或干粉灭火器，不能使用泡沫灭火器或水。

可燃金属、油料等火灾，应用特殊的灭火剂，如干砂或干粉灭火器等来灭火。

（五）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疏导。

（六）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第十条 实训室爆炸应急处理预案

（一）实训室爆炸发生时，实训室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其认为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二）所有人员应听从临时召集人的安排，有组织的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三）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工作。

第十一条 实训室触电应急处理预案

（一）触电急救的原则是在现场采取积极措施保护伤员生命。

（二）触电急救，首先要使触电者迅速脱离电源，越快越好，

触电者未脱离电源前，救护人员不准用手直接接触及伤员。

（三）使伤者脱离电源方法：

1. 切断电源开关。

2. 若电源开关较远，可用干燥的木棍，竹竿等挑开触电者身上的电线或带电设备。

3. 可用几层干燥的衣服将手包住，或者站在干燥的木板上，拉触电者的衣服，使其脱离电源。

4.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视其神志是否清醒，神志清醒者，应使其就地躺平，严密观察，暂时不要站立或走动；如神志不清，应就地仰面躺平，且确保气道通畅，并于5秒时间间隔呼叫伤员或轻拍其肩膀，以判定伤员是否意识丧失。禁止摇动伤员头部呼叫伤员。

（四）抢救的伤员应立即就地坚持用人工肺复苏法正确抢救，并设法联系校医务室接替救治。

第十二条 实训室紧急疏散预案

（一）接到紧急疏散通知时，实训指导老师应指令学生停止实训，关闭电源。

（二）由实训指导教师和实训室工作人员负责组织下楼通道的安全。既要最大努力地辨别疏散方向，又要协调好各楼层的先后疏散顺序，还要注意与其他楼层间的平衡，不争抢、不拥挤、不踩踏，安全有序地疏散。

（三）转移至安全地带后，实训指导教师应立即清点人员并汇报清点情况。

第五章 安全事故处置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稳定师生情绪，不得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第十四条 如有个别家长来校探视，由相关二级学院及学生工作部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生活秩序、工作秩序，由二级学院要做好受伤害人员的思想工作。

第十六条 未经学校领导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免报道失实。

第六章 事故的总结整改及善后处理

第十七条 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教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向学校领导做出书面事故情况报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学校向广东省教育厅报告事故情况，同时抄报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第十八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二十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粤工程职院〔2015〕88号）同时废止。